合同编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委托人（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向甄　　联系方式：1359882872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省市场监管局

电　　话：

受托人（乙方）：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金鱼嘴 A2 栋 20 层 01、07 室

法定代表人：汪洵

项目联系人：颜丽　　联系方式：13305181942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金鱼嘴 A2 栋 20 层 01、07 室

电　　话：13305181942

电子信箱：1145179286@qq.com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2）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正文；

（2）本合同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下列次序优先执行：(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2)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并安装的所有软硬件，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项目在通过验收后的软硬件的免

费质量保证期限。

6. 总体验收：系指本合同项下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初验后，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总体验收合格报告》，随即进入质量保证期。

二、建设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 建设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三、合同履行

1. 本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2.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

3.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 年。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为贰佰陆拾陆万陆仟人民币元整（￥2,666,000.00）。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系统功能需求通过评审，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代码开发、测试等，上线部署、联调测试后，未发现有重大功能缺陷，经过评审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乙方按照各阶段实收款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甲方的评价结果分四类，作为支付依据。评价结果“良”及以上等次的，支付全部费用；评价结果“中”或“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古南都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77号

户　　名：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账　　号：50407547333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232YQM2J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金鱼嘴A2栋20楼

电　　话：18006247727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智伟　　身份证号：320684198112211111

联系电话：18105167887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沟通协调。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功能测试，并提供相关文档。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乙方投标文件和实际业务需求，与乙

方协商编制并及时修订建设方案。

（3）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在提供给乙方经签字的功能及业务测试报告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乙方投标文件和实际业务需求，与甲方协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及时完成修订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时完成软硬件系统开发、部署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乙方确保本项目系统的信息和安全，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对本项目系统的信息安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及时完成对安全风险漏洞的修补整改并撰写整改报告。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乙方在工程结束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部分中所有源代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在质量保证期内，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软件、组件、算法均具有合法授权，涉及开源软件的，严格遵守对应开源许可协议，因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定制开发软件设计、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数据产权归甲方。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软件、组件、算法均具有合法授权，涉及开源软件的，严格遵守对应开源许可协议，因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的全部源代码应当完整、可编译、无加密、无预留后门、无恶意代码；甲方有权对源代码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5. 乙方仅保留为履行本合同维护义务所必需的源代码使用权，不得将源代码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定制的设计、算法、数据、技术成果从事任何商业性服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系统的数据咨询、

分析服务。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1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编制工程实施组织方案。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

3. 项目组织机构见合同附件。

十、验收

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指标为准。

3.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后提交初验申请，甲方 15 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检。

4. 初验合格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重大功能缺陷、运行稳定的，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 15 日内组织终验。

5. 本条款所称 “重大功能缺陷”，是指系统无法实现核心业务功能、存在数据安全漏洞、连续 72 小时以上无法正常运行等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使用的情形。

6. 验收应以甲方确认的测试用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判定，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标的物交付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应用系统软件通过全部测试并总体验收后，乙方提供 3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即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总体验收的次日起算，该期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功能补丁、安全更新、规则库升级服务。

十三、培训

乙方应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及相应辅

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管理、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培训。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修改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八、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二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保密协议

委托方：（盖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北环79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7257110522

电话：0371-65556699

2026年10月16日

受托方：（盖章）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金鱼嘴A2栋20层01、07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古南都支行

账号：504075473330

电话：18006247727

2026年10月16日

保密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正在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一）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国防、经济命脉、重大政策未公开内容。

（二）工作秘密：未公开的工作部署、规划、方案、会议纪要，内部数据、内部报告、内部考核、内部通报，未正式发布的政策草案、改革方案、工作计划。

（三）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四）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五）其他事项：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

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受托人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委托人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受托人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受托人：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